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提供
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担保均为公司或所属企业为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。鉴于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，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，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，风险均在可控范围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。因此，本次以担保授权的形式对公司内部 2020 年 7 月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担保情况作出预计，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，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、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，又满足了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。因此，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陆建忠、奚治月、蔡洪平、张卫华、Graeme Jack

2020 年 5 月 28 日